

吉首大学 MTI 教育中心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评审办法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研究生教育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中心将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吉首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与结题工作的通知》（研通〔2018〕11 号），开展 MTI 教育中心 2018 年研究生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课题申报工作，深入推进中心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切实做好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创新性原则

项目选题与研究内容着眼于改革，立足于创新，能促进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的提高。

2、质量优先原则

严格质量标准，坚持质量优先，评审过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自觉接受学校纪委监督。

二、评审组织

1、评审专家由 MTI 教育中心导师及管理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

2、项目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由 MTI 中心负责。

三、评审程序

1、从专家组成员中推选出专家组组长，由组长主持评审会议。

2、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从**研究基础（10 分）、研究内容（30 分）、立论依据（20 分）、可行性（20 分）和创新性（20 分）**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并在项目评审分值表中给出分值。

3、专家组组长根据统计汇总宣布校级立项教改项目和推荐省级研究生创新项目。

4、评审结果公示 3 天。

